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25〕8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

2025年4月27日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北京理工大学设立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的学位授予、学位授予点增列审核以及研究生导师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本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 23 人的奇数，任期四年，可以连续聘任。委员应包括学校的有关领导、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应占全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 1—3 人，秘书 1 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和委员由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校长聘任。秘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原则上由主席召集和主持，副主席受主席委托也可以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当届任期中，委员由于工作变动，或由于退休、出国、生病等原因长期不能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活动者，经主席提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进行对应调整。如有必要，经主席提名，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可增补委员。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 15 人的奇数，任期四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3 人，秘书 1 人。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章 各级组织机构职责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 审议重大事项

1. 审议我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审定我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基本标准，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不低于基本标准的条件下制定我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

2. 审议我校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3. 在我校获得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内，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士、硕士、博士作出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建议，作出缓授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获得者作出撤销学位的决议。

4.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5. 作出建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议。

（二）审议一般事项

1. 评选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博士实践成果；按上级要求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实践成果。
2. 负责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工作。
3. 审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总体规划和基本框架。
4.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5.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宜。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并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履行职责。其职责：

1. 在不低于基本标准的条件下制定所涵盖学科、专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
2. 在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总体规划和基本框架基础上审议培养方案。
3. 对学士、硕士、博士作出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建议，作出缓授学位的决议。
4. 对我校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提出建议。
5. 按上级要求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实践成果，推荐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博士实践成果，评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实践成果。
6. 负责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定推荐工作；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

工作。

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是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各分委员会服务；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处理有关学位的日常工作；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学位及其他方面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如下：

1.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并委托教务部、留学生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等公布相应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相应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相应学位授予信息。

2. 委托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留学生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等向学校档案馆归档相应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申请材料除外）；委托各培养单位送学校图书馆保存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涉密学位论文除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交存博士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研究生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本科由教务部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4. 研究生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本科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教务部申请复核。受理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复核并告知复核决定。

5.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建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未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北京理工大学的名义从事与学位工作相关的活动。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 2013 年 12 月 3 日印发的《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北京理工大学学校令 第 95 号）同时废止。